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预案、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毕强 苏洋 周世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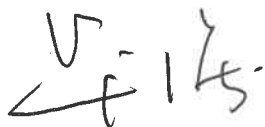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22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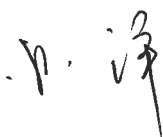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0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洋： 

2020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世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周世红'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0 年 11 月 22 日